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织造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卫星四至图.....	53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4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工业用地）.....	55
附图 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0）.....	56
附图 6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类区）.....	57
附图 7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58
附图 8 项目与 TSP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59
附件 1 营业执照.....	6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1
附件 3 广东省投资备案赋码.....	62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63
附件 5 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65
附件 6 引用 TSP 检测检测报告（截选）.....	70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织造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45281-04-02-4275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 17 号		
地理坐标	116°8'47.540"E, 23°16'15.899"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环评公示

无效

他用无效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织造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水织造、针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涉及“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使用时间达到 30 年的棉纺、毛纺、麻纺设备、机织设备”的使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法性

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 17 号。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选址土地使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选址合法。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管控方案》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无需入园（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目前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揭阳市水环境各国、省考断面全面达标。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环
评
公
示

他
用
无
效

环评少不他用无效

			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纺织粉尘经“喷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需申请重点污染物控制总量，按相关环保要求做好污染物防治。	符合
	“一核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 17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榕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需申请重点污染物控制总量，按相关环保要求做好污染物防治。	符合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	本项目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涉及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助剂等的使用，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	符合

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

表2 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主要目标			
1.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44.85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6.04%。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39.38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8.34%。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78.89 平方公里。	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 17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1.2	环境质量底线—— 1.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比例国考断面不低于 60%、省考断面不低于 81.8%。 2.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3.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95%。	本项目所在场地已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练江），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1.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用水总量不大于 13.76 亿立方米，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市政供水供电，资源消耗量不大，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	符合
2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2.1.1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对大北山、南阳山等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和生态保障功能的生态系统保护，强化榕江、练江、龙江等河网水系生态功能维护，巩固市域生态安全格局。实施生态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	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 17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2.1.2	优化市域空间发展格局。加快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聚焦“一城两园”，加快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推动空间资源和高端要素集聚。优化临港产业布局，依托深水良港资源及配套的仓储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绿色石化、海上风电与海工装备，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和海洋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大南海石化产业向下游产业链延伸，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国际领先的项目，采用一流的工艺技术和生态环境标准要求，发展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支持普宁做大做强医药、纺织服装支柱产业，培育高端现代服务业。加快揭西“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因地制宜发展山水旅游、农业旅游、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属于纺织服装业，为普宁支柱产业之一。	符合
2.1.3	发挥集聚效应，推进工业项目入园建设。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来临港产业园重点发展“油、化、气、电”四大基础工业，加快构建以产业链为重点的创新链；临空产业园着力发展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榕城工业园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研发、设计、展销等生产性服务业；揭东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品牌作用，联动中德金属生态城打造中欧合作平台，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先进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聚焦发展高端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大力培育玉文化产业，擦亮玉都品牌；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聚焦生物医学、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着力发展绿色纺织印染产业；揭西产业园围绕产业生态化，打造电线电缆与高新科技、生态、环保、节约型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无需入园（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	符合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p>2.1.4 严格项目准入，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则，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榕江、练江和龙江等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无需入园（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 本项目无需申请重点污染物控制总量，按相关环保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污染项目。</p>	符合
2.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2.2.1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国家、省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使用量。完善城市供气管网设施建设，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发展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利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严把项目能耗准入关，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全面推进工业、建设、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在钢铁、纺织等行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带动行业能效水平提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p>	<p>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供电，资源消耗量不大，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p>	符合
	<p>2.2.2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电力、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企业</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符合

	通过节水技改达到先进定额标准。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龙江、榕江、练江生态流量。		
2.2.3	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法。	符合
2.2.4	加强海岸带综合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与滨海湿地保护。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重点保护靖海内港至石碑山角、港寮湾、沟疏村、芦园村、澳角村、神泉港、龙江河口等严格保护岸段。优化岸线利用方式，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用海。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利用。	符合
2.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3.1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南部海湾、重点工业园区、重大发展平台以及绿色石化、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等重点产业集群倾斜。	本项目无需申请重点污染物控制总量，按相关环保要求做好污染防治。	符合
2.3.2	推进重点行业节污减排。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化学和矿物加工、纺织服装、医药制造、金属、食品、制鞋、电器机械和设备（配件）制造等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强现代智能技术和减污降碳先进技术应用，推进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及锅炉清洁化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重点行业排放管控，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石化化工、溶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不属于条款中的重点行业、“两高”行业；不涉及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助剂等的使用。本项目纺织粉尘经“喷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

他他用无效

		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强化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等行业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与治理，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2.3.3		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排放管控。推进重点流域内印染、电镀、酸洗、化学制浆、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和统一定点管理，并引导和支持相关生产企业进入统一定点园区，实现污水废水的集中处理。加强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重点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严格大南海石化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在主要石化炼化基地、储存基地和危化品泄漏风险区建设 VOCs 和溢油等特殊污染监控设备；推进工业区炼化一体化项目废水回用。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无需入园（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	符合
2.3.4		深化流域污染综合管控。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严格练江流域水污染排放，纺织染整、造纸和纸制品、食品加工及制造等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攻坚方案，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Ⅴ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保障Ⅲ类水体。继续强化网格化管理，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持续清理整顿“散乱污”涉水企业。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因地制宜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化陆海统筹,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减少陆源污染物入海量。优化海水养殖生产布局,加强海水养殖全过程污染防治。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2.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4.1	推动完善汕潮揭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练江、榕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联防联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推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环境风险较高、事故频发区域有毒有害污染物在线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将涉危化、涉重企业列为高风险源重点监管对象,建立高风险源集中的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排查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大南海石化工业园等重点园区环境风险排查。持续开展原油码头船舶、油气管线等海上溢油风险评估,完善海上溢油污染海洋环境联合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	企业积极配合并响应上级行政管理部門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3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9)			
3.1 区域布局管控			
3.1.1	【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无需入园(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	符合
3.1.2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3.1.3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无需入园(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本项目纺织粉尘经“喷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	符合
3.1.4	【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助剂等的使用,不涉及有毒有害	符合

环评报告 他用无效

	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	
3.1.5	【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生产、使用。	符合
3.1.6	【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符合
3.2 能源资源利用			
3.2.1	【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3.2.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选址合法。	符合
3.2.3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供电,资源消耗量不大,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	符合
3.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3.1	【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3.3.2	【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	符合
3.3.3	【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3.3.4	【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 ³ /d的农村生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环评公示

无效

他用无效

	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 500m ³ /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执行。		
3.3.5	【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 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3.3.6	【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 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3.3.7	【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 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遵循清洁生产的理念和原则, 按照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相关指标从事生产经营。	符合
3.3.8	【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要求; 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助剂等的使用, 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3.4 环境风险防控			
3.4.1	【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 巩固练江治理成效, 防范重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3.4.2	【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 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企业积极配合并响应上级行政管理部門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p>综上, 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相关要求。</p> <p>4、《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p> <p>相关要求:</p> <p>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p>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推进重点流域内印染、电镀、酸洗、化学制浆、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和统一定点管理，并引导和支持相关生产企业进入统一定点园区，实现污水废水的集中处理。

重点流域内的电镀、印染等企业，应当逐步进入统一定点园区，并按照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重点流域内的凉果加工生产企业，应当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得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废水；凉果加工作坊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实行分户收集和集中处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十八条 重点流域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依法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地区水环境质量状况以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排污单位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以及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需要等因素科学予以核定。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分析：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无需入园（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直接排放，无需申请重点污染物控制总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5、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

相关要求：

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牢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

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分析：

本项目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

相关要求：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项目分析：

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环境风险不大。本项目按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文件要求：

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分析：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无需入园（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助剂等的使用，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涉及 VOCs、NO_x 产生，不涉及 COD_{Cr}、NH₃-N 直接排放，无需申请重点污染物控制总量。本项目纺织粉尘经“喷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8、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

57号）

文件要求：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 V 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

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

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同时，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项目分析：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不涉及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助剂等的使用，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涉及 VOCs、NO_x 产生，不涉及 COD_{Cr}、NH₃-N 直接排放，无需申请重点污染物控制总量。本项目纺织粉尘经“喷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9、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

表3 本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章节	摘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无需入园（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 本项目无需申请重点污染物控制总量，按相关环保要求做好污染防治。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评

	<p>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加快纺织服装和医药产业绿色升级 促进纺织服装产业绿色转型。推动纺织服装印染项目升级转型，提升纺织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积极引导利用可再生资源替代合成纤维原料，减少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采用节能节水纺织新工艺，推广无水或少水印染加工技术，使用环保纺织印染助剂；加快推广应用先进回收利用技术和设备，探索建立废旧纺织品再利用产业基地；完善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功能，安排全市有牌有证的印染企业、印花企业、洗水企业入驻生产，解决纺织印染污水集中处理问题。推进行业高端化发展，实施“互联网+科技人才+服装设计”计划。</p>		
<p>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p>	<p>补齐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短板 补齐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推进市区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占陇污水处理厂二期、军埠污水处理厂二期、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建设，对占陇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切实提高全市污水处理处置能力。严格新建、改建和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珠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执行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区域执行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对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和洪阳镇、里湖镇、普侨镇污水处理厂等进行扩容升级。排查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底数，对出水水质未达标的落实整改，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完善工作。至 2025 年底，全市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2.18 万吨/日，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8%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0% 以上。 提升管网收水能力。加快污水管网配套完善工程建设，精准实施截污控源，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面推进污（雨）水管网质量检查，消灭堵塞、脱节、中断等问题点，对区域内污（雨）水系统错混漏接点位进行整改。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维护管网正常运行。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至 2025 年底，全市新增污水管网 777 公里，新增农村雨污分管网 2281 公里。 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能力。加强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减排效益。市区污水处理厂及各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达到 90% 以上；河道一体化设施进水负荷≥85%并按地表 V 类水标准达标排放；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稳定达标运行。</p>	<p>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符合</p>

用无效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p>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p> <p>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摸排、整治工作。2022年，练江青洋山桥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Ⅴ类。至2025年，练江青洋山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Ⅴ类，龙江新圩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重点污染支流（河涌）稳定消除劣Ⅴ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40%以上。</p> <p>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p> <p>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加快灌区达标、水库达标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现有灌溉工程标准。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在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p>		
<p>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p>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p>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p>	<p>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供电，不涉及燃料使用，资源消耗量不大，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p>	<p>符合</p>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p>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p>		
	<p>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p> <p>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p>	<p>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助剂等的使用，不涉及 VOCs 排放。</p>	<p>符合</p>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环评公示

	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p>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场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以大南山街道为试点先行，并逐步推开，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加强对餐厨垃圾的集中收运和专门处置。2025年我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需求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将固体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p> <p>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p>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填报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符合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本项目做好隔声、减振、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多措并举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	本项目场地硬底化处理，正常生产情况	符合

有效

环评不通用无效

<p>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p>	<p>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p> <p>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下不会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p> <p>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p>		
<p>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p>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p> <p>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p> <p>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环境风险不大。企业积极配合并响应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符合</p>

	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综上，本项目符合《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织造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 17 号(地理坐标:116°8'47.540"E, 23°16'15.899"N), 四周现状为道路和其他已建成工业厂房。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租赁 1 幢 2 层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本项目设计产能为涤纶布 3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织造生产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水织造、针织,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本项目不涉及洗毛、脱胶、纡丝工艺, 不涉及染整工艺, 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 不涉及喷墨印花、数码印花, 不涉及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 涉及喷水织造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类别属于“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 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委托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织造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 环评单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环境状况初步调查, 在收集现有资料的基础上, 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 1 幢已建成的 2 层钢结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无需进行土建。

表4 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	设喷水织造车间。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高度 3 米。
	厂房 2 层	设整经车间、穿综扒箱车间、针织车间、仓储区、办公区。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高度 3 米。
辅助工程	/	配套冷却塔、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2 层。
	供水、供电	市政供水、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纺织粉尘经“喷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高噪音设备合理布局。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设置满足防火、防雨淋、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危废间；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2层。
	其他	通道、货梯等。
依托工程	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厂房已建成的三级化粪池。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水织造、针织，设计产能为涤纶布 450 吨/年。其中，喷水织造涤纶布产能为 300 吨/年、针织涤纶布产能为 150 吨/年。

表5 产品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生产工艺
1	喷水织造涤纶布	300	吨/年	喷水织造
2	针织涤纶布	150	吨/年	针织

4、主要生产设备

表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涉及工序
1	自动分条牵（整）经机	1	台套	整经
2	自动穿综扒箱机	1	台套	穿综扒箱
3	喷水织机	388	台	喷水织造
4	圆机（纬编针织机）	180	台	针织

备注：以上生产设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落后工艺装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7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态	年用量/t	最大储量/t	包装规格	是否风险物质	临界量/t
1	涤纶长丝	固态	460	10	25kg/包	否	/
2	润滑油	液态	0.18	0.18	200L/桶	是	2500
3	10%PAC 溶液	液态	5.6	1	1t/桶	否	/
4	PAM 干粉	固态	0.02	0.025	25kg/袋	否	/

①涤纶长丝：涤纶长丝是一种高强度、高模量且耐磨的合成纤维，其干湿强度几乎不变，因此织物挺括抗皱、尺寸稳定。它具有优异的热塑性，可通过热定型永久塑形，但遇火会熔融。纤维化学稳定性好，尤其耐酸和漂白剂，但高温强碱下会水解。最大的缺点是吸湿性极差，回潮率仅 0.4%，导致透气性不佳、易产生静电和染色困难，需要通过分散染料在高温高压下染色。总的来说，它是一种易护理、耐用但舒适性欠佳的纤维，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领域。

②润滑油：工业用矿物油类润滑油，用于生产设备检修，密度为 0.9g/cm³。

④10%PAC 溶液：无机混凝剂，具有良好的吸附架桥性能，适用于一般悬浮物和胶体的去除。本项目外购已调配好的 10%PAC 溶液。

⑤PAM 干粉：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常与无机混凝剂配合使用，增强絮凝效果，提高沉降性能。本项目外购 PAM 干粉，并配合自来水调配为 0.1%PAM 溶液。

6、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新鲜用水 7073t/a，其中生活用水 500t/a、絮凝剂调配用水 20t/a、织造用水 2053t/a、喷水降尘用水 4500t/a，产生生活污水 450t/a、织造废水 18657t/a；织造工序所需用水为 20730t/a，其中新鲜补水（织造用水）2053t/a、生产回用水 1867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①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情况下，用水定额采用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为 450t/a。

②絮凝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外购已调配的 PAC 药剂，无需再次进行药剂调配，购买的 PAM 干粉需要自行调配。本项目设计使用 PAM 药剂 0.02t/a，PAM 溶液常用浓度为 0.1%，则絮凝剂调配用水为 20t/a。

③织造用水、织造废水

织造用水主要为喷水织造设备初次加水后，织造水循环系统中的自然蒸发损耗、污泥压滤泥饼带出水的补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工业废水产污系数为 62.19m³/t-产品。本项目喷水织造涤纶布产能为 300t/a，则织造废水产生量为 18657t/a。织造水循环系统中，不可避免地会有少量水分蒸发损耗，并且污泥压滤后的泥饼会带出极少量水分。按织造废水占喷水织造生产所需水量的 90%计，则喷水织造生产所需水量为 20730t/a。

本项目织造废水产生量为 18657t/a、絮凝剂调配用水量为 20t/a，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则处理后可回用的生产回用水为 18677t/a。因此，本项目织造用水（喷水织造新鲜补水量）为 2053t/a。

③喷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纺织粉尘污染防治喷水降尘用水量为 15t/d，年工作 300d 情况下，喷水降尘用水为 45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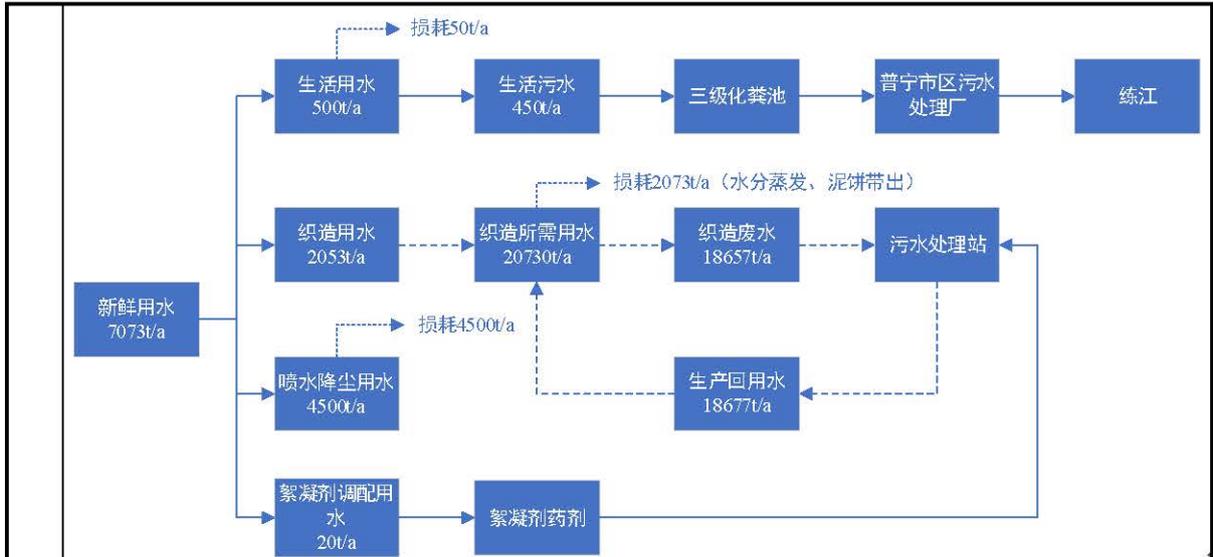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租赁 1 幢已建成的 2 层钢结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东侧、南侧均为已建成工业厂房，西侧、北侧隔围墙为道路。

本项目 1 楼设置喷水织造车间，2 楼设置整经车间、穿综扒箱车间、针织车间、仓储区、办公区，厂房 1 楼外西北侧设自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厂区内生产、仓储、办公、环保等功能区域的规划基本清晰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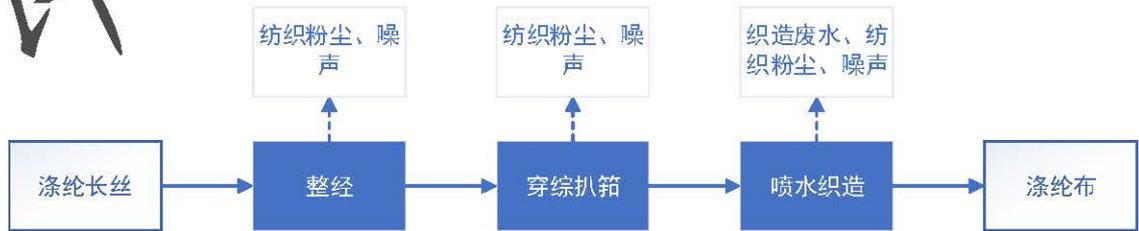


图2 喷水织造涤纶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3 针织涤纶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①整经：整经是织造过程的第一道关键准备工序，它需要将上千个筒子纱线按工艺设计要求的根数和长度，以均匀一致的张力平行卷绕到一个大的经轴或织轴上。这道工序决定了经纱在织造中的排列秩序和初始状态，确保所有经纱在后续加工中能顺畅退绕并承受均匀张力，为形成优质织物打下基础。该工序产生纺织粉尘、噪声。

②穿综扒箱：穿综扒箱是连接经轴与织机的核心环节，工人需要按照严格的织物组织规格，借助半自动设备将经轴上的每一根经纱依次穿过停经片、综丝和钢筘。这个精细操作相当于给经纱“编程”，综丝控制经纱的升降规律以形成织口，钢筘则固定经纱位置密度并负责打紧纬纱，任何一根纱线的穿错都可能导致织疵产生。该工序产生纺织粉尘、噪声。

③喷水织造：喷水织造是最终的织物成型阶段，织机通过凸轮或电子开口装置带动综框运动使经纱分层，同时喷射系统射出高速水流携带纬纱穿过织口，钢筘随即向前摆动将纬纱打紧形成织物。这种以水为引纬媒介的技术特别适合疏水性化纤面料的生产，具有车速快、噪音低、效率高的特点，织成的布料会连续卷绕到卷布辊上完成整个制造过程。该工序产生织造废水、纺织粉尘、噪声。

④针织：外来物料直接通过纬编针织机针织成布。该工序产生纺织粉尘、噪声。

3、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纺织粉尘（主要污染物以颗粒物表征）、污水处理臭气（主要污染物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表征）。

(2) 废水：生活污水、织造废水。

(3) 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等产生的工业噪声。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纺织品、废丝、泥饼；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阳市，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查阅《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与 $PM_{2.5}$。”</p> <p>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不对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评价引用《广东纯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池尾厂区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高明村监测点位 G1#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 引用TSP检测数据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检测单位</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 </tr> <tr> <td>检测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检测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 (24h 均值)</td> </tr> <tr> <td>采样点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明村监测点位 G1#</td> <td>采样时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11/10-2025/11/16</td> </tr> <tr> <td>相对方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td> <td>相对距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61m</td> </tr> <tr> <td>TSP 检测结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81\mu\text{g}/\text{m}^3$</td> <td>标准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u\text{g}/\text{m}^3$</td> </tr> </table>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练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p> <p>查阅《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p>	检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因子	TSP (24h 均值)	采样点位	高明村监测点位 G1#	采样时间	2025/11/10-2025/11/16	相对方位	西	相对距离	3861m	TSP 检测结果	$65-81\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检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因子	TSP (24h 均值)																	
采样点位	高明村监测点位 G1#	采样时间	2025/11/10-2025/11/16																	
相对方位	西	相对距离	3861m																	
TSP 检测结果	$65-81\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300\mu\text{g}/\text{m}^3$																	

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全面达标，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仍有水质超标情况存在。总体来说，随着揭阳市采取积极有效的水污染整治措施，揭阳市地表水水质逐年改善。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

本项目西南侧 12m 处存在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根据企业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西南侧居住楼的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本项目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

表9 区域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1/19	项目西南面居民楼 N1	57	43	60	50
2026/1/20	项目西南面居民楼 N1	58	45	60	5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重金属污染，选址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经分区防渗后，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地理位置	性质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宿舍	116°8'53.595"E , 23°16'12.643"N	居住区	东南	122	环境空气二类区
	住宅 1#	116°8'51.046"E , 23°16'11.485"N	居住区	东南	79	

环境保护目标

	住宅 2#	116°8'49.491"E , 23°16'8.076"N	居住区	东南	172	
	居民楼	116°8'42.971"E , 23°16'15.917"N	居住区	西南	12	
声环境	居民楼	116°8'42.971"E , 23°16'15.917"N	居住区	西南	12	2 类声环境 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纳污水体练江水质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保护地表水体水质，维持其水域使用功能。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需满足占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表1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单位	DB44/26 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COD _{Cr}	mg/L	500	250	250
	BOD ₅	mg/L	300	130	130
	SS	mg/L	400	150	150
	NH ₃ -N	mg/L	/	30	30

本项目纺织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 回用水水质标准及其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工艺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表13 废水回用标准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单位	FZ/T01107 限值	GB/T19923-2024 限值	回用水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公示

无效

纺织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8.5	6~9	6.5~8.5								
	COD _{Cr}	mg/L	50	50	50								
	NH ₃ -N	mg/L	/	5	5								
	TN	mg/L	/	15	15								
	TP	mg/L	/	0.5	0.5								
	SS	mg/L	30	/	30								
<p>3、噪声</p> <p>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位置</th> <th>执行标准限值</th> <th>昼间限值 dB(A)</th> <th>夜间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厂界外 1m</td> <td>2 类限值</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点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p>						位置	执行标准限值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各厂界外 1m	2 类限值	60	50
位置	执行标准限值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各厂界外 1m	2 类限值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期间仅进行设备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噪声污染。本项目施工期时间短，产生噪声级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随之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全部无组织排放，未设废气排放口。</p> <p>(1) 正常运营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治理设施情况</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r> <tr> <th>工艺技术</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处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织造</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0</td> <td>3.827</td> <td>喷水降尘</td> <td>否</td> <td>60%</td> <td>0.981</td> </tr> <tr> <td rowspan="3">织造废水处理</td> <td>氨</td> <td>无组织</td> <td>0</td> <td>/</td> <td rowspan="3">设施加盖密闭</td> <td>否</td> <td>0</td> <td>/</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无组织</td> <td>0</td> <td>/</td> <td>否</td> <td>0</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无组织</td> <td>0</td> <td>/</td> <td>否</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非正常排放情况</p> <p>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基于本项目实际产污特点与拟定的废气处理方式，评价考虑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按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1 小时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1.595kg/h。</p> <p>企业应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如发生非正常工况，则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p> <p>2、大气污染源强核算</p> <p>(1) 纺织粉尘</p> <p>本项目整经、穿综扒箱、喷水织造、针织等工艺过程均会产生纺织粉尘，主要污染物以颗粒物表征；纺织粉尘经“喷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①整经、穿综扒箱产生的纺织粉尘</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工艺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织造	颗粒物	无组织	0	3.827	喷水降尘	否	60%	0.981	织造废水处理	氨	无组织	0	/	设施加盖密闭	否	0	/	硫化氢	无组织	0	/	否	0	/	臭气浓度	无组织	0	/	否	0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工艺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织造	颗粒物	无组织	0	3.827	喷水降尘	否	60%	0.981																																					
织造废水处理	氨	无组织	0	/	设施加盖密闭	否	0	/																																					
	硫化氢	无组织	0	/		否	0	/																																					
	臭气浓度	无组织	0	/		否	0	/																																					

整经、穿综扒箱产生的纺织粉尘主要逸散于大气环境，并在“喷水降尘”处理后沉降于地面。本项目喷水织造涤纶布使用涤纶长丝 307t/a，整经、穿综扒箱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按原材料用量的 0.5%计，则整经、穿综扒箱产生颗粒物 1.535t/a。“喷水降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60%计，则整经、穿综扒箱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14t/a。

②喷水织造产生的纺织粉尘

喷水织造产生的纺织粉尘主要进入纺织废水，仅少量逸散于大气环境，并在“喷水降尘”处理后沉降于地面。考虑整经、穿综扒箱过程的物料损耗，本项目喷水织造原料用量为 305.465t/a，喷水织造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按原材料用量的 0.5%计，则喷水织造产生颗粒物 1.527t/a。按其中 90%颗粒物进入纺织废水作为污染物 SS 存在，10%颗粒物逸散于大气环境，且“喷水降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60%计，则喷水织造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t/a。

③针织产生的纺织粉尘

针织产生的纺织粉尘主要逸散于大气环境，并在“喷水降尘”处理后沉降于地面。本项目针织涤纶布使用涤纶长丝 153t/a，针织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按原材料用量的 0.5%计，则针织产生颗粒物 0.765t/a。“喷水降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60%计，则针织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6t/a。

综上，本项目纺织粉尘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827t/a，产生速率为 1.59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981t/a、排放速率为 0.409kg/h。

(2) 污水处理臭气

由于原料涤纶长丝在生产过程中会加入纺丝油剂，本项目纺织废水中不可避免地会存在 COD_{Cr}、氨氮等水污染物，相关污染物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处理臭气，主要污染物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表征；污水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

外购原料本身带有的纺丝油剂，大部分在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结束后，仍存在于产品涤纶布内，赋予产品耐摩擦、抗静电等产品特性，仅少部分进入纺织废水，作为 COD_{Cr}、氨氮等污染物存在。同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印染、浆纱，且无需添加助剂，因此，本项目纺织废水中有机污染物浓度不高，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量不大。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该系数手册未明确污水处理臭气的污染源强产生系数，故评价仅对污水处理臭气的产排情况作定性分析。

3、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1) 工艺说明

①喷水降尘

喷水降尘是一种有效的粉尘控制工艺，其核心原理是利用雾化喷洒装置将水雾化后喷洒到车间空气中。水雾颗粒与空气中的粉尘颗粒相互碰撞、吸附，使粉尘因重量增加而快速沉降，从而有效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在实际操作中，首先需要在厂房合规设计的通风扇处合理安装雾化喷洒装置，并连接稳定的供水系统，包括水箱、水泵和管路等。根据车间布局和粉尘产生情况，调整喷嘴的角度和位置，确保水雾能够均匀覆盖整个通风口，与从通风口排出的粉尘充分接触。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启动水泵，调整喷雾压力和流量，使水雾颗粒大小适中，一般以 20~40 μm 为宜，以达到最佳的降尘效果。同时，需要定期监控喷嘴的雾化效果，及时清理或更换堵塞或损坏的喷嘴，根据粉尘浓度和生产情况适时调整喷雾频率和强度。生产结束后，关闭水泵，排空管路中的残留水分，防止管道堵塞或冻裂，并定期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喷水降尘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可持续有效地抑制粉尘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措施主要是针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控制。在本项目中，由于纺织废水中有机污染物浓度不高，导致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相对较低，因此采用加盖密闭的方式能够高效地减少臭气的无组织排放。具体而言，这一措施包括在污水处理站的各个处理单元，如调节池、混凝气浮池、沉淀池和污泥池等，安装防腐、防渗的盖板或罩子。这些盖板不仅能够有效阻止臭气逸散，还设计了必要的检修口和观察口，方便日常操作和维护。通过加盖密闭，可以将臭气限制在污水处理站内部，减少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此外，为了确保整个加盖密闭系统的长期有效运行，还会建立完善的监控和维护机制，定期检查盖板的密封性，及时修复破损或老化的部位，确保污水处理站的稳定运行，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可行技术分析

①喷水降尘

查阅《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本项目纺织粉尘可类比棉纺织行业开棉、梳棉、纺纱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过滤除尘”。本项目产能较小，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颗粒物经“喷水降尘”处理后，排放速率仅 0.284kg/h，对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较小。本项目涤纶长丝质轻，在整经、穿综扒箱、喷水织造过程中，易受风力影响。基于本项目单个车间面积较大的实际情况，若纺织粉尘配套集气罩，相关集气罩需要配备较大的收集风量，而较大的收集风量将可能影响各纺织工序的正常生产。因此，本项目纺织粉尘加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再经“过滤除尘”处理，在经济、技术方面是存在一定

阻碍的。因此，考虑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综合本项目工序操作要求及产污量较小的特点，本项目纺织粉尘采用“喷水降尘”具备一定技术可行性。

②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

查阅《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收”、“生物处理”。采用“喷淋吸收”或“生物处理”处理污水处理臭气，不可避免会产生废喷淋吸收液、生物处理单位废弃填料等衍生废物，且可能涉及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印染，生产过程不添加有机助剂，织造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含量不大，仅来源于原料涤纶长丝表面沾染的少量纺丝油剂。基于本项目纺织废水污染物浓度不高的特点，本项目采用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的方式降低污水处理臭气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具备一定可行性，且不会违背《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粤办函〔2025〕72号）“固体废物减量化”的思想要求。

4、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

表1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硫化氢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纺织粉尘主要污染物以颗粒物表征，经“喷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臭气主要污染物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表征，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

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采用“喷水降尘”处理纺织粉尘、通过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抑制污水处理臭气的逸散具备一定可行性。在合理化厂房顶部雾化喷洒装置设置点位、定期检查喷嘴雾化效果、定期对喷嘴和供水系统进行维护、根据车间内粉尘浓度情况适时调整喷雾频率和强度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需定期检查盖板的密封性，及时修复破损或老化的部位，对污水处理站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加盖密闭系统的操作和维护要点。在建立完善的监控和维护机制，确保加盖密闭系统的有效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表明区域大气环境仍具备较好的自净能力。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其排放量远低于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因此,本项目新增排放负荷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构成威胁,也不会显著增加区域大气污染负荷。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为宿舍(东南方位 122m)、住宅 1#(东南方位 79m)、住宅 2#(东南方位 172m)。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面源形式排放,污染物自近地面释放后,即受大气湍流支配,经水平输送、扩散及垂直混合等物理过程,其浓度随距离增加得到迅速稀释和衰减。基于此大气扩散与衰减的基本原理,污染物在到达各环境保护目标时,其影响已可被环境充分消纳,不会对敏感人群造成可察觉的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二、废水

1、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17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h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值	6-9	/	/	/	/	/	是	三级化粪池	6-9	/	间接排放	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放流量不定	DW001	一般排放口-其他
	COD _{Cr}	250	0.113							200	0.090					
	BOD ₅	150	0.068							100	0.045					
	SS	200	0.090							150	0.068					
	NH ₃ -N	25	0.011							20	0.009					
纺织废水	COD _{Cr}	244.00	4.552	TW001	自建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混凝气浮+沉淀+MBR膜反应	10	是	/	/	/	回用	/	/	/	/
	NH ₃ -N	0.85	0.016							/	/					
	TN	2.42	0.045							/	/					
	TP	0.15	0.003							/	/					
	SS	73.65	1.374							/	/					

表1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6°8'4 9.437"	23°16'1 5.959"	一般排放口-其他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并满足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	-------	-----------	-------------------	-------------------	----------	--

根据给排水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450t/a、织造废水 1865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纺织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纺织废水 SS 主要来源于喷水织造产生的纺织粉尘, 相关颗粒物产生量为 1.527t/a, 按 90%颗粒物 进入纺织废水作为污染物 SS 存在, SS 产生量为 1.374t/a。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表, 本项目喷水织造废水各污染物质、产生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1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系数	产品产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1	废水量	62.19m ³ /t-产品	300	18657	
2	COD _{Cr}	15174.07g/t-产品		4.552	244.00
3	NH ₃ -N	52.67g/t-产品		0.016	0.85
4	TN	150.38g/t-产品		0.045	2.42
5	TP	9.34g/t-产品		0.003	0.15
6	SS	/		1.374	73.65

3、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1) 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根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并满足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因此,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2) 生活污水依托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 水量不大, 经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不会对受纳水体练江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定厝寮村练江南侧, 分四期建设, 总建设规模为 23 万吨/日(一期 5 万吨/日、二期 5 万吨/日、三期 5 万吨/日、四期 8 万吨/日)。纳污范围: 流沙东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西街道、流沙北街道、池尾街道、大南山街道、燎原街道。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 总氮≤1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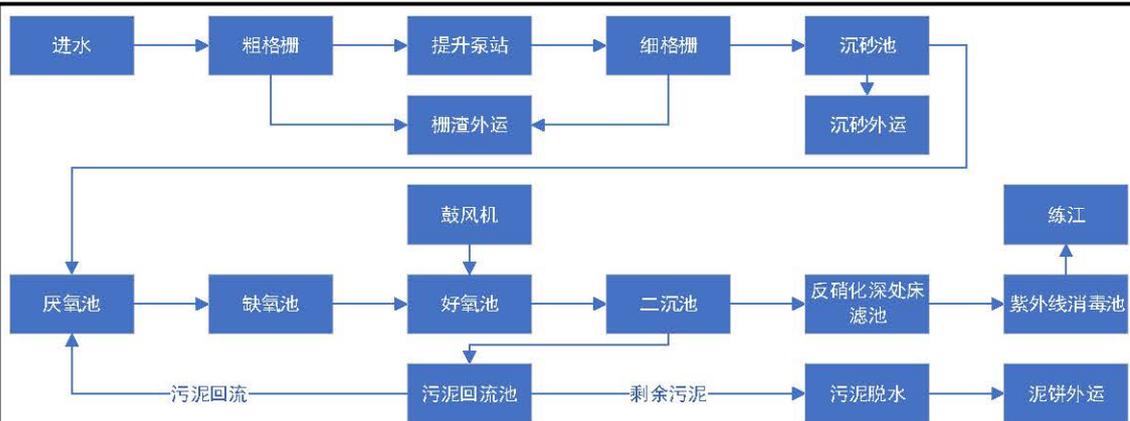


图4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①从管网布设角度：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 17 号，选址位于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②从处理能力角度：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450t/a (1.5t/d)，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23 万 m³/d，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65%，占比不大。因此，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从水质角度：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类型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因此，从水质角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范围内，外排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经预处理后对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冲击很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纺织废水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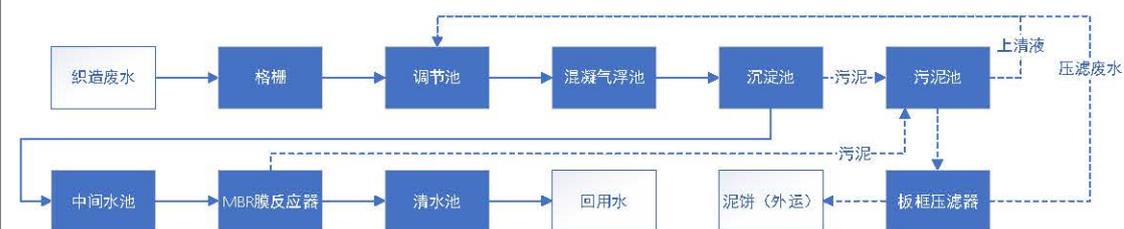


图5 自建污水处理站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织造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TN、TP、SS 等。

织造废水首先通过格栅去除部分悬浮物 (SS)，随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因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助剂，废水呈近中性 (pH 6.5~8.5)。调节池出水进入混凝气浮池，投加混凝剂后通过气浮技术去除纤维、油脂及部分有机物。气浮出水经沉淀池进一步去除固体颗粒后，流入

中间水池缓冲，再由提升泵送入 MBR 膜反应器进行生化及膜过滤处理，最终流至清水池作为回用水使用。

对于污泥处理，沉淀池污泥与 MBR 排放的剩余污泥一并进入污泥池浓缩，经板框压滤器压滤后产生泥饼外运处置。污泥池上清液及板框压滤产生的滤液回流至调节池，重新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表20 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N	TP	SS
废水水质 mg/L	6.5-8.5 (无量纲)	244	0.85	2.42	0.15	73.65
处理工艺	格栅+调节池					
处理效率	/	10-15%	0-5%	0-5%	5-10%	30-50%
处理工艺	混凝气浮池+沉淀池					
处理效率	/	30-50%	5-10%	5-15%	50-70%	80-95%
处理工艺	MBR 膜反应器					
处理效率	/	85-95%	90-95%	60-85%	70-90%	90-99%
综合处理效率	/	≥90.6%	≥90.5%	≥62.0%	≥5.8%	≥90.3%
出水水质 mg/L	6.5-8.5 (无量纲)	≤23.06	≤0.08	≤0.92	≤0.02	≤0.52
回用水质限值 mg/L	6.5-8.5 (无量纲)	50	1	1	0.5	30

结合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对各污染物的典型处理效率，本项目纺织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水质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回用水水质标准及其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工艺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设计为 10t/h，本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 8h，则该生产负荷下污水处理量可达 24000t/a。本项目纺织废水产生量为 18657t/a，则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生产需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印染、浆纱，不添加助剂，因此，喷水织造产生的织造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其中 SS 主要来源于涤纶长丝纺织过程中产生的轻质颗粒物，COD_{Cr}、NH₃-N、TN、TP 等主要来源于原料涤纶长丝表面本身附着的少量纺丝油剂。织造废水本身污染物浓度不高，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其水质可满足企业生产回用要求。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化纤织造废水采用“格栅/筛网-调节池+混凝-气浮+好氧生物”属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综合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水处理工艺流程，本项目纺织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技术可行。

3、监测要求

环 评 公 告 他 用 无 效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对生活污水、织造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行性。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有所改善，表明练江仍具备一定的自净能力。因此，基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且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练江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仅外排生活污水。经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练江影响不大。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工业噪声，噪声源强为75~85dB(A)，设备运行时段为8:00-12:00、14:00-18:00。

表21 点声源组调查参数一览表

点声源组	声源分类	涉及设备	声功率/dB(A)	降噪措施	降噪水平/dB(A)	削减后声功率/dB(A)	设备数量/台	等效点声源声功率/dB(A)
喷水织造车间	室内	喷水织机	75	基础减振	13	62	388	87.9
	室内	空压机	85	基础减震	13	72	2	75.3
辅助设备区	室内	冷却塔	80	加装隔声罩	20	60	2	
废水处理站	室内	水泵	85	加装隔声罩	20	65	1	65
整经车间	室内	自动分条牵(整)经机	75	基础减振	13	62	3	66.8
穿综扒箱车间	室内	自动穿综扒箱机	75	基础减振	13	62	1	62
针织车间	室内	圆机(纬编针织机)	75	基础减振	13	62	180	84.6

备注1：本项目拟使用阻尼材料或安装减振垫削减生产设备运行时因冲击、摩擦、振动产生的噪声，参考《减振降噪阻尼材料及其应用》(张人德、赵钧良)，该特性使用阻尼材料降噪值为10~17dB(A)，评价取值13dB(A)。

备注2：对于泵类噪声加装隔声罩以进行降噪。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泵类噪声加装隔声罩属可行技术，降噪水平在20dB(A)左右。

表22 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调查区域名称	点声源组名称	声功率/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厂区边界		(仅考虑距离衰减) 厂区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削减噪声/dB(A)	厂区外噪声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厂区外距离/m
1	本项目所在厂区	喷水织造车间	87.9	隔声、减振、降噪	北	2	81.9	8:00-12:00、14:00-18:00	25	56.9	1
					南	3	78.4			53.4	1
					西	3	78.4			53.4	1
					东	3	78.4			53.4	1
2		辅助设备区	75.3		北	1	75.3		25	50.3	1
					南	24	47.7			22.7	1
					西	64	39.2			14.2	1
					东	20	49.3			24.3	1
3		废水处理站	65		北	1	65.0		25	40.0	1
					南	29	35.8			10.8	1
					西	80	26.9			1.9	1
					东	1	65.0			40.0	1
4	整经车间	66.8	北	2	60.8	25	35.8	1			
			南	22	40.0		15.0	1			
			西	20	40.8		15.8	1			
			东	60	31.2		6.2	1			
5	穿综扒箱车间	62	北	2	55.0	25	31.0	1			
			南	22	35.2		10.2	1			
			西	40	30.0		5.0	1			
			东	40	30.0		5.0	1			
6	针织车间	84.6	北	2	78.6	25	53.6	1			
			南	3	75.1		50.1	1			
			西	20	58.6		33.6	1			
			东	3	75.1		50.1	1			

备注：本项目所在工业厂房为钢结构，墙体为双层钢板结构，具体类别属于“双层金属板（槽钢龙骨）”，本项目室内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基频及其主要能量大致落在 31.5~250Hz 的低频-中低频区，高频成分相对较弱。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P617“表 3.3.7 中空式双层墙（板）隔声量-双层金属板（槽钢龙骨）-材料 t 为钢板”在噪声频率 125-250Hz 的情况下，隔声量区间为 25-61dB(A)。本项目对于建筑物插入损失保守取值 25dB(A)。

表2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

序号	点声源组名称	对厂界贡献值 dB(A)			
		北	南	西	东
1	喷水织造车间	56.9	53.4	53.4	53.4
2	辅助设备区	50.3	22.7	14.2	24.3
3	废水处理站	40	10.8	1.9	40
4	整经车间	35.8	15	15.8	6.2
5	穿综扒箱车间	31	10.2	5	5

6	针织车间	53.6	50.1	33.6	50.1
7	叠加	59.2	55.1	53.4	55.2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限值。

2、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表2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经度	纬度			
1	居民楼	116°8'42.971"	23°16'15.917"	12	西南	2类

表2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限值/dB(A)	相邻厂界	厂界噪声贡献值	相邻距离/m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居民楼	58	60	西南	55.1	12	33.5	58	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

表2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噪声在各厂界均能持续稳定达标排放，不影响周围声环境，本项目需进一步做好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本项目所在厂房为钢结构厂房，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3、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周围 50m 范围内存在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根据噪声排放情况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限值，周边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限值。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做好相关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②废包装材料：涤纶长丝拆包后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t/a。

③废纺织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等，本项目涤纶长丝用量460t/a、设计产能为涤纶布450t/a，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3.827t/a，则废纺织品产生量为6.173t/a。

④废丝：生产过程中沉降于车间内的废丝，定期清扫收集。按颗粒物产生后逸散量的10%计，废丝产生量为 $1.535*10\%+1.527*10\%*10\%+0.765*10\%=0.25$ t/a。

⑤泥饼：污泥池中污泥经板框压滤产生泥饼，含水率按60%计。本项目纺织废水中SS来源于喷水织造过程中被水流带入的纺织粉尘（颗粒物），该部分颗粒物的量为 $1.527*90\%=1.3743$ t/a。因此，泥饼产生量为3.436t/a。

⑥废润滑油：本项目使用矿物油类润滑油0.18t/a，按润滑油损耗量10%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62t/a。

⑦废油桶：按年产生1个沾染废润滑油或破损的废润滑油桶，1个油桶重量为20kg，则本项目产生废机油桶0.02t/a。

⑧废抹布手套：检修环节产生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01t/a。

表27 固体废物排放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900-099-S64）	/	固体	/	15	袋装	交环卫部门清运	15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3-S17、900-005-S17）	/	固体	/	2	捆绑	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3	生产过程	废纺织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7-S17）	/	固体	/	6.173	袋装		6.173
4	生产过程	废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7-S17）	/	固体	/	0.25	袋装		0.25

5	污染防治单元 (污水处理站)	泥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0-001-S07)	/	固体	/	3.436	袋装		3.436
6	检修环节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矿物油类	液态	T, I	0.162	桶装	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0.162
7	检修环节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类	固态	T, I	0.02	捆绑		0.02
8	检修环节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类	固态	T, I	0.01	袋装		0.01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贮存点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③一般固废贮存点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一般固废贮存点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a、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d、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e、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外表应保持清洁，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无破损泄漏。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

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276-2022）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

a、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废物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b、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由专人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贮存或出库均需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3、环境影响分析

在企业落实相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晰，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重金属污染，选址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底化处理，经分区防渗后，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识别

表28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识别

危险物质/风险源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雾化喷洒装置（风险源）	/	厂房通风口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站（风险源）	/	污水处理站	污水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回用水水质无法达到回用要求；污水池体破损导致污水泄漏
润滑油（危险物质）	易燃性	仓储区	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底化，经分区防渗后，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废润滑油（危险物质）	毒性、易燃性	危废间	

2、风险潜势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机油、废机油涉及《导则》表B.1序号381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

表2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物质名称	涉及危险物质	是否折纯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机油	油类物质	否	0.162	2500	0.000072
废机油	油类物质	否	0.162	2500	0.0000648
合计					0.0001368

备注：参考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风险评估中风险物质是否折纯问题的回复》（2020/11/12），风险物质存在量小于临界量，折纯与否对分级结果没有影响，可不必折算。

综上，企业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368$ ，风险潜势为 I。

三、环境影响分析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企业需要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组织风险防范培训，增强厂区职工的安全意识、环保意识。
- 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 ④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记录相关运行台账，降低设施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 ⑤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防渗漏情况，如防渗层是否有破损、防渗措施是否完

好等。

⑥做好应急物资管理，定期检查沙袋、潜水泵、临时废水贮存桶等应急物资的完好性，以防止火灾事故产生后事故废水泄漏至厂区外。

⑦废水处理站内壁、池底需添加防水剂或进行等效防渗，防止废水外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因素，在企业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区内发生的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涤纶布织造生产，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纺织粉尘经“喷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氨	污水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6~9 (无量纲)
			COD _{Cr}		250mg/L
			BOD ₅		130mg/L
			SS		150mg/L
			氨氮		30mg/L
	纺织废水		pH 值	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回用水水质标准及其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工艺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6.5~8.5 (无量纲)
			COD _{Cr}		50mg/L
			NH ₃ -N		5mg/L
			TN		15mg/L
			TP		0.5mg/L
SS	30mg/L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工业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环评公示

无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②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组织风险防范培训，增强厂区职工的安全意识、环保意识。 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记录相关运行台账，降低设施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⑤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防渗漏情况，如防渗层是否有破损、防渗措施是否完好等。 ⑥做好应急物资管理，定期检查沙袋、潜水泵、临时废水贮存桶等应急物资的完好性，以防止火灾事故产生后事故废水泄漏至厂区外。 ⑦废水处理站内壁、池底需添加防水剂或进行等效防渗，防止废水外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落实排污许可手续的申办；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及时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巡检、维护，做好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根据相关自行监测指南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六、结论

“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织造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建设可行。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织造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981		0.981	+0.981
		氨				/		/	/
		硫化氢				/		/	/
		臭气浓度				/		/	/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0.045		0.045	+0.045
		COD _{Cr} t/a				0.090		0.090	+0.090
		BOD ₅ t/a				0.045		0.045	+0.045
		SS t/a				0.068		0.068	+0.068
		NH ₃ -N t/a				0.009		0.009	+0.0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15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2		2	+2
		废纺织品 t/a				6.173		6.173	+6.173

	废丝 t/a				0.25		0.25	+0.25
	泥饼 t/a				3.436		3.436	+3.43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0.162		0.162	+0.162
	废油桶 t/a				0.02		0.02	+0.02
	废抹布手套 t/a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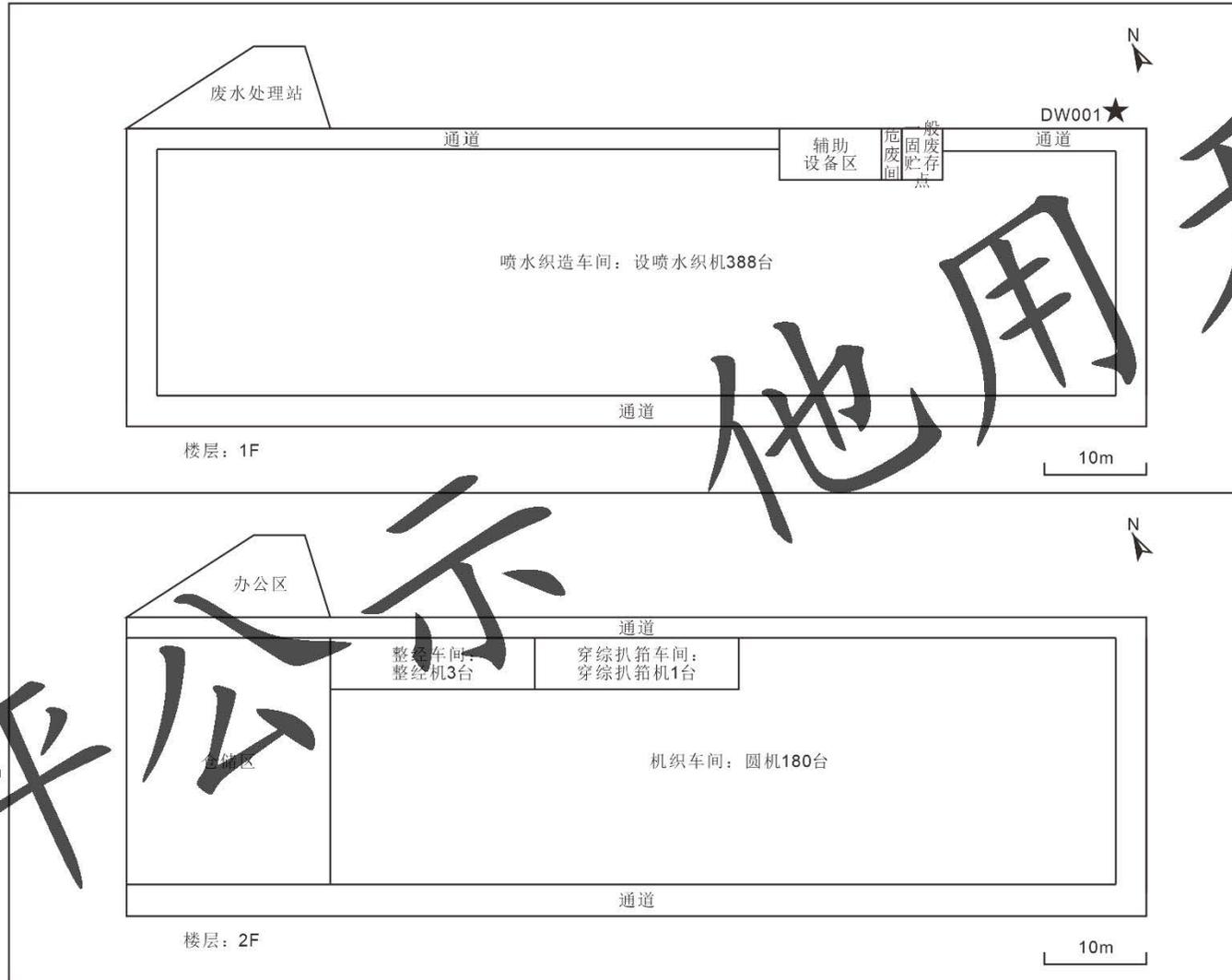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附图2 卫星四至图



环境影响评价 他用无效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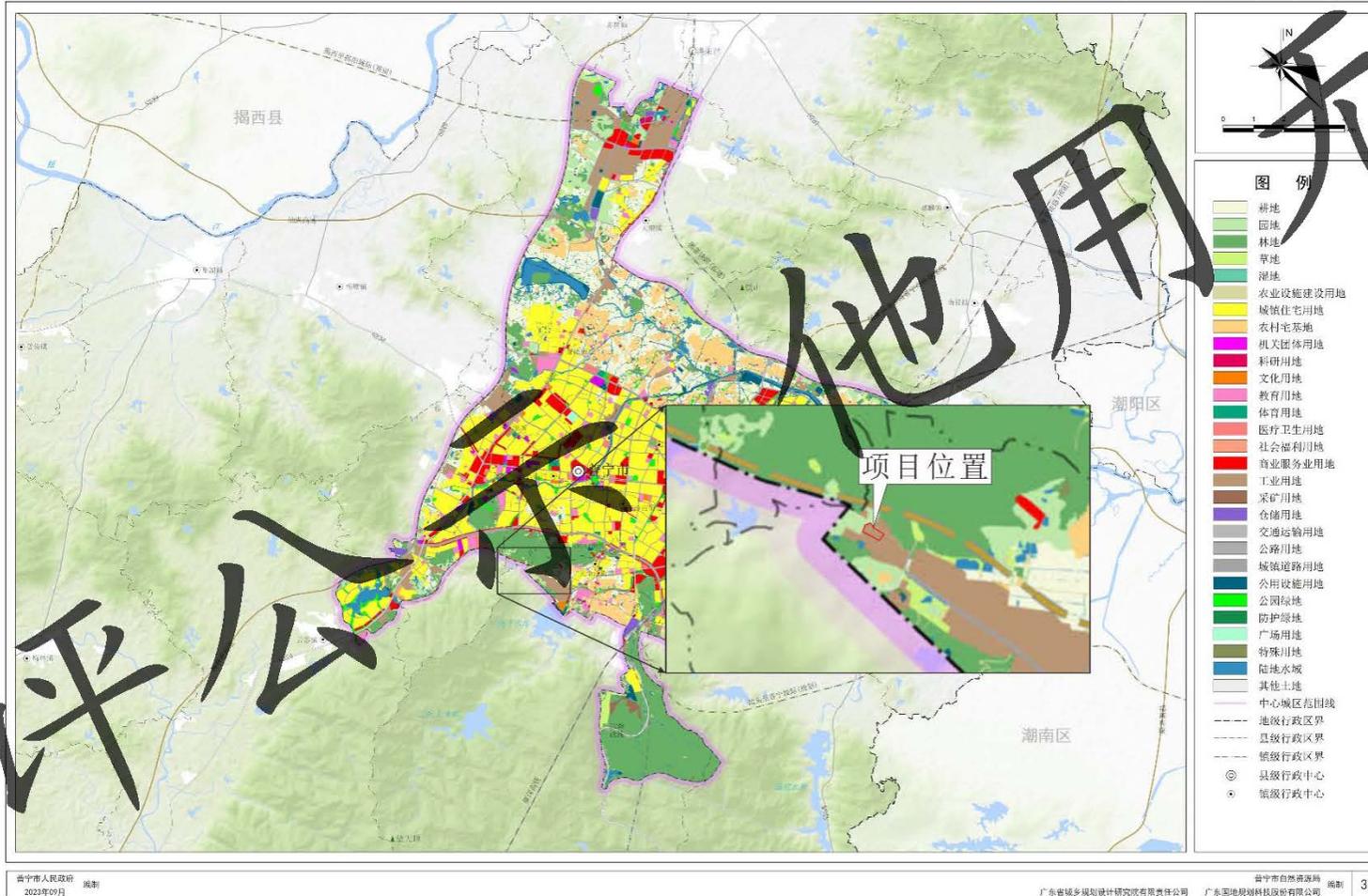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附图4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工业用地）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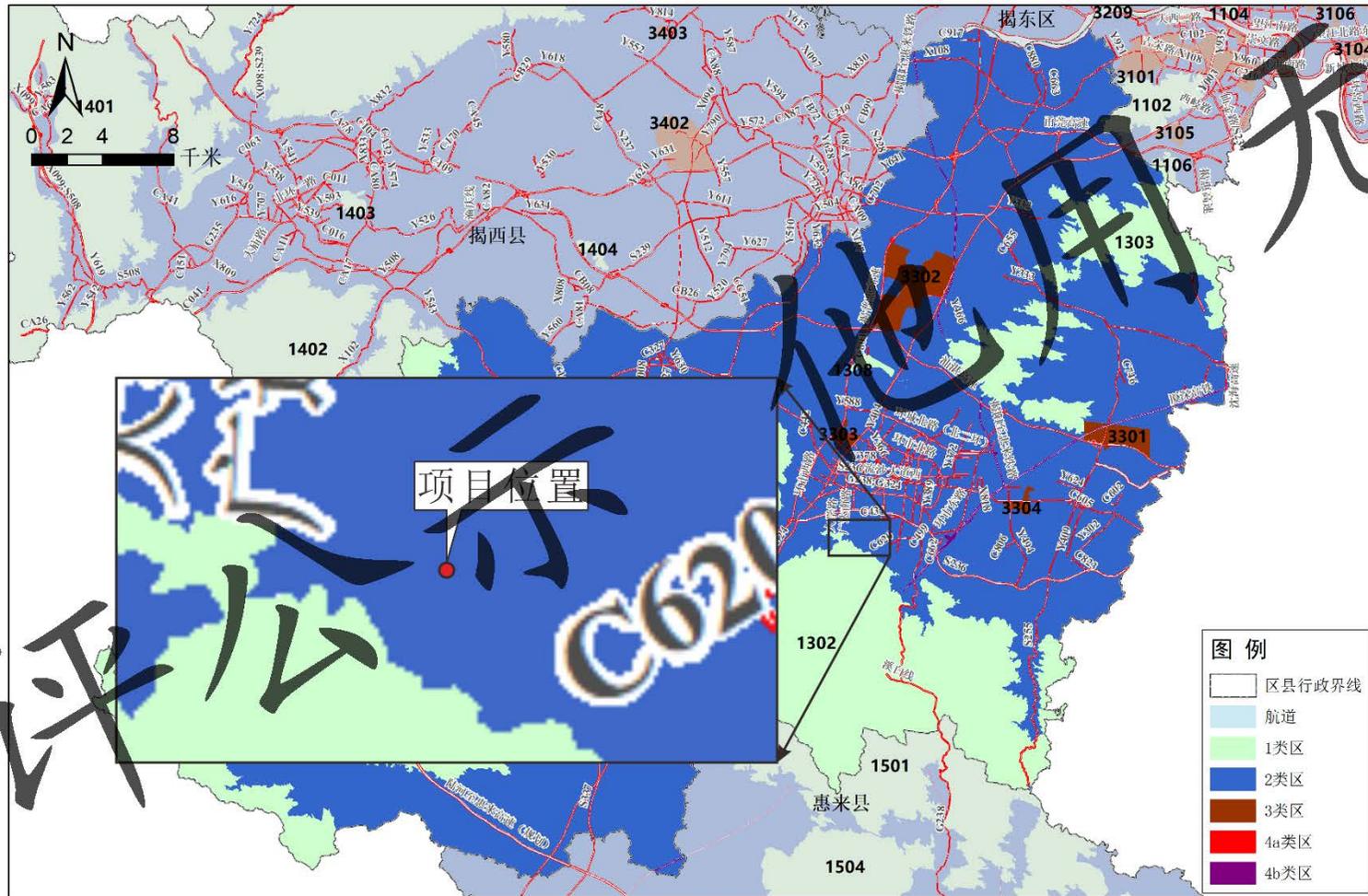
附图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9）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附图6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类区）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附图8 项目与 TSP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附件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不予公开)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602-445281-04-02-427575

项目名称：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织造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化纤织造加工【C1751】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17号

项目单位：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MAER3LY8-2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4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合同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把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17号厂房一幢租给乙方，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2、双方约定该厂房用途为乙方自用生产经营场所，乙方不得再任意改变厂房用途。如改变使用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二、厂房起付日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5年08月01日起至2030年07月31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若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一切税费和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收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自觉向税务部门缴纳，做到依法纳税。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产生的水、电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后，乙方负责，方可执行。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无效



环评公示 他用

- 2、租赁期间，乙方承担消防、安全、卫生责任。
- 3、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热点进行装修，但需经甲方同意，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无条件交给甲方使用，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逾期支付租金和其他一切费用，则应按拖欠金额以日千份之五计算支付甲方滞纳金。甲方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到期后或乙方违约致甲方宣布解除本合同后，乙方遗留、存放在甲方出租厂房的货物、设施，均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理。
-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广东京普印刷有限公司

授权人

电话：

承租方：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

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

授权人

电话：

环评公示

他用

无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6.01]第 1638 号

样品类型: 噪声

委托单位: 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报告编号：GDSZ[206.01]第 1638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0 年 01 月 27 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5 页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一、检测目的

受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委托, 我司对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喷水织造生产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	普宁市鑫泰织造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分公司喷水织造生产建设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陂沟村南切洪路 17 号
采样人员	罗云瀚、覃新超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2026 年 01 月 20 日
分析人员	罗云瀚、覃新超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2026 年 01 月 20 日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项目西南面居民楼 N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2	/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采样日期: 2026.01.19		采样日期: 2026.01.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南面居民楼 N1	57	43	58	45
标准限值 Leq[dB (A)]	60	50	60	50
参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气象参数	晴,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8-3.0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采样照片

	/	/
项目西南面居民楼 N1	/	/

报告结束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111410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受检单位: 广东纯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一、检测目的

我司对广东纯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送样口
受测单位	广东纯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池尾街道高明村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翰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6日	
分析人员	胡佳艳、梁琳清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7日	

环评公示 他用无效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参考 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2025.11.10	2025.11.11	2025.11.12	2025.11.13	2025.11.14	2025.11.15	2025.11.16	
氮氧化物	02:00-03:00	43	40	48	50	43	48	50	250
	08:00-09:00	44	45	54	49	45	45	43	
	14:00-15:00	50	46	42	51	41	46	41	
	20:00-21:00	43	48	51	48	50	53	48	
	24h 均值	32	35	36	33	36	32	30	100
TSP	24h 均值	71	65	66	74	78	75	81	300

备注: 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值[dB(A)]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1.10	项目场界东北面1米处 1#	58	47	60	50
	项目场界西南面1米处 2#	57	47	60	50
	项目场界西北面1米处 3#	58	46	60	50
	项目场界东南面1米处 4#	57	49	60	50
	高明村居民区 5#	56	46	60	50
	健康体育中心 6#	57	47	60	50

备注: 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